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4773/01

采 购 人：北京奥运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4773/01

2.项目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1.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1.4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	181.49	1 项	主要包含：拟采购 1 家投标人提供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区展览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结束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1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奥运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联系方式：荆老师,010-645299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010-56502999-616、136513474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飞、黄春雪、郝金良、刘岳、钱大鹏

电　　话：010-56502999-616、136513474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91100201000093644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刘飞 010-56502999-616，136513474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费用。 **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报价分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体系认证	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2.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协议书关键页及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未能反映上述业绩指标(含负责人姓名)要求，须提供合同甲方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分
	团队成员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工作团队(除项目负责人）进行打分，团队人员具有电气、计算机、文化创意、自动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5 分，每少一项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①每类证书只计 1 分，人员多证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背景和服务要求理解分析，重点围绕理解分析的全面性、透彻性及与项目实际需求的贴合度进行综合评议: 1.能够精准提炼项目核心价值与展陈核心诉求，清晰拆解展陈服务核心目标，结合互动体验区实际场景展开针对性分析，理解分析全面透彻，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能够准确提炼项目核心价值与展陈核心诉求，基本拆解展陈服务核心目标，可结合互动体验区场景开展对应分析，整体理解较为全面，贴合本项目主要需求，仅少量细节不够深入，得 8 分； 3.可梳理出项目展陈诉求，对展陈服务目标有一定拆解，对互动体验场景有基础分析，整体理解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一般性建设要求，但针对性、深度、完整性一般，得 6 分； 4.对项目价值及展陈诉求理解较为浅显，核心目标拆解不清晰，互动体验场景分析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贴合度较弱，得 4 分； 5.未对项目核心价值、展陈诉求、服务目标及场景应用进行有效分析，但内容空洞、逻辑混乱、严重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 分

	方案设计	根据招标方供应的现有资料制定方案设计，重点围绕既有空间及互动体验项目的深化落地性、资料依据可靠性、内容结构与层级合理性、图文制作及现场布展适配性等核心要点进行综合评议： 1.方案设计完善成熟，成果可直接落地实施，完全契合项目需求；资料调研涵盖奥运史料，依据权威可靠，可追溯核验；内容结构清晰严谨，标识规范统一；数字化服务系统建设方案完整，功能设计合理，界面视觉与操作规范统一，预留标准化技术端口，能够满足数据采集、积分管理及后续拓展需要；方案完全满足图文制作、展品标注、展板排版及现场布展直接使用要求的得 15 分； 2.方案设计较为成熟，成果基本可落地，契合项目主要需求；资料包含奥运史料调研，资料来源基本可靠，大部分资料可核验；内容结构清晰，标识基本统一；数字化服务系统方案较完整，主要功能设计合理，界面、操作规范基本统一，预留技术端口，可实现数据采集、积分管理，后续拓展能力一般；方案可满足图文制作、展品标注、展板排版及现场布展使用，少量细节需优化，得 12 分； 3.方案设计基本完整，经局部调整后可落地，大体符合项目需求；开展奥运史料调研，但资料完整性不足，部分资料溯源难度大；内容结构基本通顺，标识存在少量不统一问题；数字化服务系统具备基础方案，核心功能可实现，界面与操作规范性一般，仅预留基础接口，拓展性有限；方案经修改后可用于图文、展品标注、展板排版及布展工作，得 9 分； 4.方案设计存在较多缺项，需大幅修改才能落地，与项目需求贴合度偏弱；奥运史料调研覆盖面不足，资料权威性一般，大多无法追溯核验；内容结构逻辑性一般，标识规范不统一；数字化服务系统方案简略，部分核心功能缺失，无标准化预留端口，难以支撑后续拓展；图文、展品标注、展板排版、布展相关内容不够完整，得 6 分； 5.方案缺项严重，无法落地实施，严重偏离项目需求；未开展奥运史料调研，资料无权威依据；内容结构混乱，标识不规范；数字化服务系统方案缺失或仅简单描述，无功能、端口相关设计；无法满足图文制作、展品标注、展板排版及现场布展使用要求，得 3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5 分
	展示形式	重点围绕空间设计、氛围设计与多媒体展项的融合运用，以及数字内容与互动项目的整体呈现效果进行综合评议： 1.空间设计与氛围设计深度贴合双奥主题，风格统一协调，内容层级清晰，多媒体手段运用合理，整体呈现效果优质，能够有效支撑互动体验与奥运文化传播的，得 15 分 2.空间设计与氛围设计贴合双奥主题，整体风格基本统一，内容层级较为清晰，多媒体手段选用恰当，整体呈现效果较好，可支撑互动体验与奥运文化传播，局部细节有待优化。，得 12 分； 3.空间与氛围设计体现双奥主题，风格大体协调，内容层级基本清晰，配置基础多媒体手段，整体呈现效果一般，经调整后可满足互动体验及奥运文化传播基本要求，得 9 分； 4.空间与氛围设计对双奥主题体现不足，风格存在不一致，内容层级较模糊，多媒体应用简单生硬，整体呈现效果偏弱，难以充分支撑互动体验与奥运文化传播，得 6 分； 5.空间及氛围设计未体现双奥主题，风格杂乱，内容层级混乱，多媒体运用不合理或未规划多媒体内容，无法支撑互动体验与奥运文化传播，得 3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5 分
	主要设备选型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3.2.1.2 新增互动体验展项及参数要求中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标注为“#”的（共计 3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1.5 分。一般条款（共计 21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0.5 分	15 分

		注：“#”的指标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承诺函），否则该项视为不满足。一般条款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承诺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序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工序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实施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得 5 分; 2.实施方案、工序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内容较详实，实施措施可行，可执行力度较高，得 3 分; 3.实施方案、工序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实施指施敷衍，可执行力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自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执行力度高，得 5 分； 2.保证措施方案较详细、内容充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得 3 分; 3.保证措施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多，缺乏针对性，可执行力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安排详实、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得 5 分； 2.计划安排较详细、内容充分，保障措施可行，可执行力度较高，得 3 分; 3.计划安排较详细、内容较多，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执行力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区展览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1.1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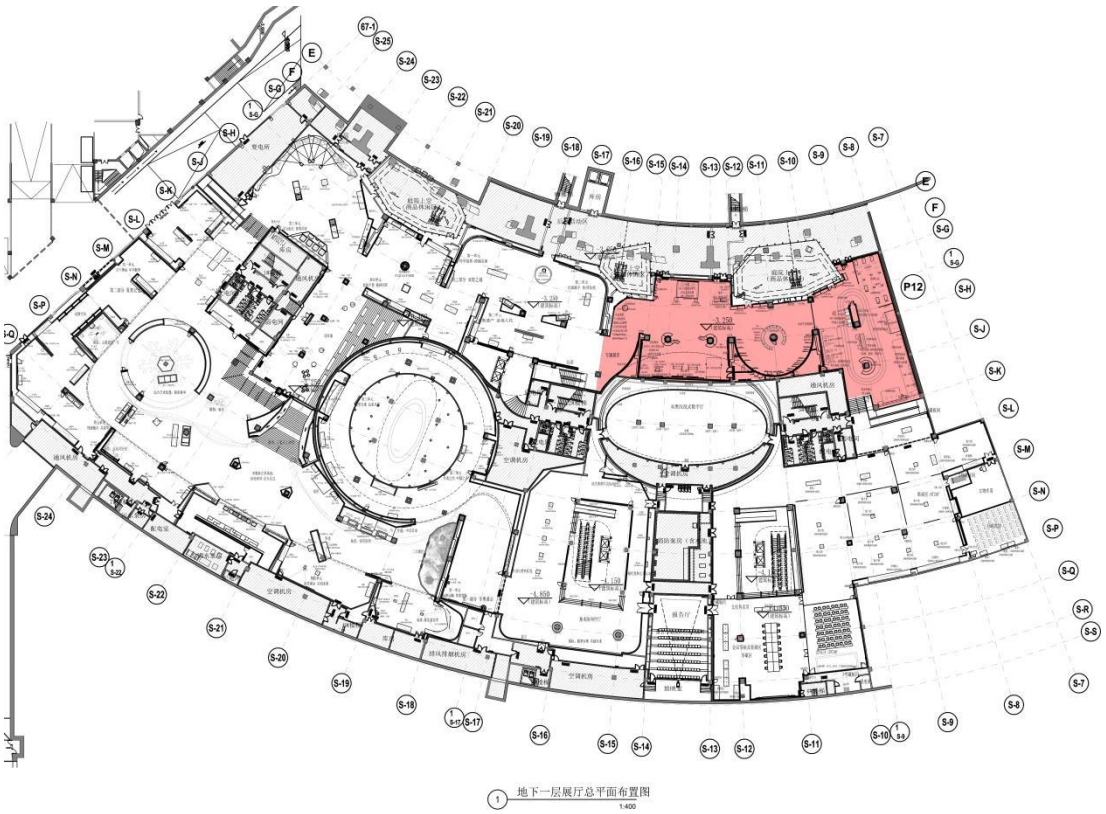
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

1.2 建设单位

北京奥运博物馆

1.3 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奥运博物馆内负一层互动体验区，区域整体面积约 1214 ㎡。



项目区位图

1.4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项目初验收，待 2027 年整体项目结项后记作项目完结。其中方案设计、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实施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1.5 项目定位

本项目以“首都数字体育文化地标”为展陈建设目标，以科技为手段，打造集“体育运动体验+教育功能实现+社交场景提供”于一体的双奥项目互动体验展区深度服务青

少年教育。

1.6 建设目标

（1）提升互动体验展区整体功能，更好满足公众文化生活新需求，为观众提供参观游览、互动体验、社教研学等优质服务。

（2）丰富互动体验项目，增设趣味性强、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高的虚拟体育项目，增强观众特别是青少年的体验感。

（3）优化展区布局，合理调整互动展区空间布局，统筹考虑互动体验区与综合服务区的空间使用，面向公众提供更优质服务。

二、整体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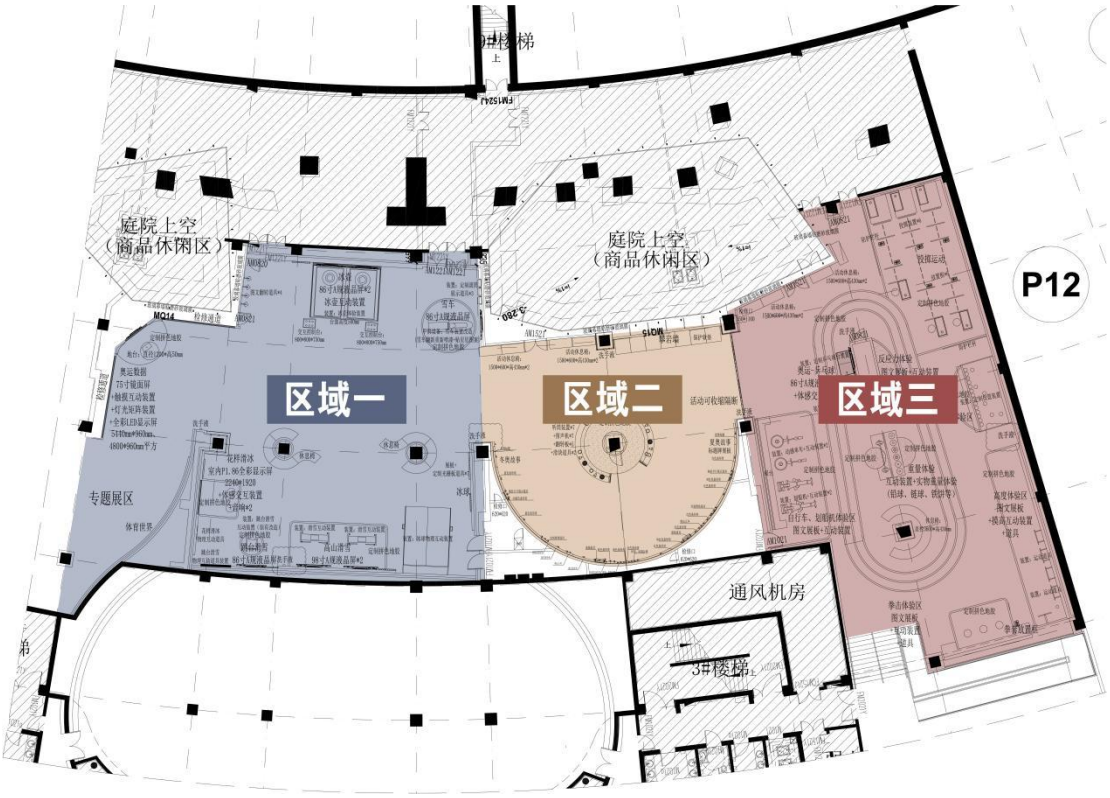
须以“项目即故事，体验促分享”为设计原则，将奥运冠军的真实数据与精神内核植入每个互动项目，让用户成为冠军故事的参与者与传播者。

须综合运用 VR 虚拟现实、体感交互、动作捕捉等技术手段，通过场景营造与数字化呈现，让观众身临其境感受奥运赛场氛围。

须对青少年群体喜好，设计具有网红潜质的互动项目，通过竞技挑战、社交分享、荣誉榜单等机制，激发参与热情，形成自传播效应。

三、建设内容

3.1 建设区域与功能定位



建设区域平面图

本项目将原互动体验区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域，各区域定位及建设内容如下：

（1）区域一为深度模拟运动体验区，保留人体数据体验、冰壶、花样滑冰、高山滑雪、冰球等 5 项原有项目，让观众在互动中了解冬奥项目规则，满足亲子家庭和体育爱好群体的多元化需求；

（2）区域二为奥运文化展示与综合服务区，融合文化展示、休闲休憩与文创体验三大功能。内设奥林匹克知识环廊、奥运文化产品展示、公共休息区及综合服务台，集参观、休憩于一体。本区以奥运文化传播和公众服务为核心，兼顾休息与文创体验等配套需求，面向公众提供更优质服务。

（3）区域三为数字化模拟运动体验区，综合运用 VR 虚拟现实、体感交互、动作捕捉等技术手段，结合完成的整体展区空间氛围装饰，通过场景营造与数字化呈现，让观众身临其境感受奥运赛场氛围。

3.2 建设内容

3.2.1 新增互动体验展项

3.2.1.1 技术标准

本次项目新增 8 项数字化互动体验展项，涵盖四大类体验项目，全程严守安全、合规、耐用标准。所有体验展项须结合统一界面风格，搭载正版操作系统，内置奥运挑战模式、实时排行榜功能。各展项均须深度绑定奥运文化，每台设备独立配备实时排行榜，支持本地排名存储与显示。软件界面采用模块化架构，预留技术端口，为二期跨设备数据联通与会员积分累计做好基础条件。

3.2.1.2 新增互动体验展项及参数要求

（一）VR/体感类展项

头戴式显示设备显示系统与传感系统协同工作，通过数据连接线与计算机连接。体感设备须具备精准的动作捕捉与姿态识别能力，能够实时反馈参与者运动数据。

（1）冬季两项 VR：互动项目须以冬季两项运动为原型，将滑行与射击两个环节串联为完整挑战流程。参与者须在模拟滑行过程中完成节奏控制与姿态调整，并在指定节点切换至射击环节，完成瞄准与击发。滑行与射击须交替进行，以检验参与者的体能分配、呼吸控制与专注力，还原冬季两项“动中求静、静中求准”的项目特质。

参数要求：

#•头显单眼分辨率≥2160×2160ppi，刷新率≥90Hz，视场角≥100°，支持 6DoF 追踪；追踪范围≥4.5m×4.5m，精度≤0.1 度；滑行与射击须为连续流程，具备靶面命中判定。

•头显重量≤500g，支持瞳距调节；无线串流延迟≤20ms。

•配备消毒组件，支持排行榜本地存储，预留数据接口。

（二）笼式模拟运动类展项

设备安装须满足荷载与安全要求。笼式互动展项空间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参与者在运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足球射门：以足球赛事的射门技术为原型，参与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射门动作，面对守门员的实时扑救判断射门角度与力度，从而检验参与者的脚法控制、反应速度与心理稳定性。

参数要求：

•实时动作捕捉角度；守门员实时动态响应；球速精度≤0.5m/s，方向精度≤2°；围网抗冲击≥500N。

•体验时长可配置，支持多难度等级，排行榜≥50 条记录。

#•软质安全足球，地面防滑，支持联网上传。

（3）数字网球：以网球底线对拉与截击技术为原型，参与者须根据来球方向与落点完成挥拍击球，系统通过画面内容呈现球路轨迹与落点，并配置自动收球装置。

参数要求：

•自动收球率≥90%；识别≥2 种击球类型；画面延迟≤50ms；来球随机生成。

#•支持单打，力度分级≥5 级，球速可调。

•轻量化球拍，配备消毒组件，支持数据上传。

（三）射击类展项

射击道具须符合安全标准，靶道设计须确保射击方向安全可控，避免误射风险。成绩采集系统须具备高精度靶面识别能力。

（4）模拟射击：以射击运动为原型，参与者须完成举枪、瞄准、击发等完整射击动作，系统根据瞄准稳定性、击发时机与靶面命中位置进行成绩判定。每轨道配置独立液晶屏呈现射击成绩。

参数要求：

•激光安全标准 1 类；靶面识别≤0.1 环，响应≤1 秒；10 米处光斑≤3cm；每轨道独立液晶屏

• 道具重量≥1kg，续航≥2000 发。

• 全防护挡板，成绩可导出，配备消毒组件。

（四）体感运动类展项

体感传感器须具备高精度动作捕捉能力，能够准确识别参与者的动作。设备机械结构须满足长期高频使用强度要求。设置防护罩、扶手等保障公众安全。

（5）互动跆拳道：以跆拳道竞技对抗为原型，须配置感控人偶，并结合内容画面实时反馈击打力度、速度与命中部位。参与者须完成踢击、格挡等基本技术动作，系统根据击打效果进行得分判定。

参数要求：

• 力度范围≥0-500N，精度≤5%；抗冲击寿命≥10 万次。

• 支持基础/挑战模式，分级显示≥3 级，配备安全护具。

• 表面耐磨易清洁，支持排行榜，数据联网上传。

（6）越野骑行：以公路自行车或山地自行车竞速为原型，须配置自行车设备并与屏幕联动，参与者须通过脚踏节奏控制画面行进速度，屏幕须实时显示骑行数据。

参数要求：

• 脚踏阻力随坡度动态调节；采集踏频、速度、功率、里程，频率≥10Hz；阻力范围≥0-300W，响应≤200ms。

• 车座车把可调（1.2m-1.9m），赛道≥3 条，飞轮≥8kg。

• 安全扶手及紧急制动，配备消毒组件，数据上传。

（7）竞速赛艇：以赛艇水上竞速为原型，配置划艇设备并与屏幕联动，参与者须通过拉动划桨控制画面行进速度与节奏，系统根据桨频、桨距与发力时机实时反馈行进数据。

参数要求：

• 桨频、桨距、发力实时采集；响应延迟≤100ms；屏幕显示实时数据；划桨阻力可调。

• 支持单人/多人竞速，安全座椅及防滑脚踏，轻量化桨叶。

• 可移动或固定安装，支持数据上传，配备消毒组件

（8）冲浪挑战：以冲浪运动为原型，参与者须站在感控冲浪板上，通过重心转移与身体姿态调整控制冲浪方向与速度，系统须模拟不同浪型与海况，实时反馈冲浪状态。

参数要求：

• 实时识别重心与姿态；方向响应≤100ms；模拟≥2 种浪型；承重≥150kg，防滑表面及扶手。

• 难度≥2 级，普通模式和挑战模式，实时反馈状态，配备安全地垫。

• 防水耐磨易清洁，支持排行榜，数据上传。

3.2.1.3 展项设备数量清单

本项目新增数字化互动体验展项共计 11 套，具体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展项名称	所属类别	数量	单位
1	冬季两项 VR	VR/体感类	1	套
2	足球射门	笼式模拟运动类	1	套
3	数字网球	笼式模拟运动类	1	套
4	模拟射击	射击类	4	套
5	互动跆拳道	体感运动类	1	套
6	越野骑行	体感运动类	1	套
7	竞速赛艇	体感运动类	1	套
8	冲浪挑战	体感运动类	1	套
合计	/	/	**11**	**套**

3.2.1.4 软件与内容技术要求

（1）操作系统须安装正版主流操作系统。

（2）每项设备须内置冠军挑战模式，关联对应奥运冠军故事数据。

（3）每项设备须具备排行榜功能，支持本地排名存储与显示。

（4）设备须预留技术端口，为二期数字化信息平台数据采集与联网做好准备。

（5）软件界面风格需统一风格，字体大小适宜，操作引导清晰直观；

3.2.2 空间升级改造

围绕“北京奥运博物馆”品牌定位，统一视觉语言与设计氛围，形成具有识别度的空间印象。空间升级改造须与互动项目及人流动线相协调，确保各区域功能完整、风格

统一、安全合规，改造内容包括展陈空间优化，具体涵盖地面与墙面施工、强弱电改造、主题氛围营造、展陈道具定制安装、综合服务设施配套等。

其中，区域二为奥运文化展示与综合服务区，须结合现有奥林匹克知识环廊，完成奥运文化产品展架、展柜、展台及综合服务台的策划、定制与安装，公共休息区与自助售卖机等配套设施配置，以及区域整体氛围营造；展示内容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布局合理、安装牢固、内容准确完整。

施工材料、工艺及色彩须与博物馆整体环境协调，电气系统须满足新增展项用电负荷并符合安全规范。中标人须根据深化设计文件及招标人确认的平面布局组织实施，确保展区空间效果统一、动线顺畅、设施安装牢固。

3.2.3 原设备拆除、挪移及重制

（一）设备拆除

拆除现有跳台滑雪、雪车、重量体验（铅球、链球、铁饼）、摸高体验、拳击共计 6 个项目。拆除过程中须做好原展区成品保护，不得损伤原有结构、地面、墙面及毗邻展区设施。拆除产生的废弃物料须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不得在展区内长期滞留。

（二）保留设备挪移

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平面布局，将原篮球投篮项目进行挪移。挪移前须对设备进行状态检测与记录，挪移过程中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完好、零部件齐全。挪移后须按原设备技术标准重新安装、调试，确保功能正常、运行稳定，并达到原有运行标准。

（三）保留设备重制

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平面布局，将投掷运动项目重新制作安装，并完成地面、展板、围挡、装饰的重制工作。重制后的展项须与区域整体空间风格协调一致，地面处理须满足设备运行及观众体验的安全要求，围挡须安装牢固、无尖锐边角，装饰面须平整、耐用、易清洁。

3.2.4 数字化服务系统建设

搭建数字化服务系统，实现各互动展项终端数据的采集、汇聚与积分管理。系统支持数据联网、数字运动档案搭建、小程序互通等拓展功能。系统全界面视觉风格与操作规范须保持统一，交互逻辑清晰、引导直观，适配大众观众的参观体验习惯，并满足长期运行与后续功能扩展需要。

3.2.5 除甲醛

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须对互动体验区整体空间进行除甲醛处理，处理完成后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须符合国家现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并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报告。

3.3 质保要求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系统及施工内容承担免费保修、维护及技术支持责任。

设备质保：新增互动体验展项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所有互动体验设备的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中标人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软件质保：数字化服务系统、各展项软件及小程序等软件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数据维护及系统优化服务。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故障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4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设备采购计划、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方案、布展方案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深化设计：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方案设计文件完成深化设计，包括空间布局深化、展项技术深化、电气系统深化、UI 与交互设计深化等，深化设计成果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培训服务：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前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课时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展项设备操作、数字化服务系统管理、积分体系运营、日常维护保养等，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管理。

文档交付：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接口文档等。

数据迁移与对接：中标人须负责完成与采购人指定小程序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迁移完整、接口稳定可靠。

验收要求：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初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核对、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数据采集与汇聚测试、UI 与交互效果确认等。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售后服务：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备份、安全检查、功能优化等。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水平。

人员要求：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负责，不得擅自更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奥运博物馆
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奥运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侯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1 号

电话：010-8437849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 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设计、布展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署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　元：大写　（人民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或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互动体验区优化提升项目

2.2 项目地点： 奥运博物馆

2.3 项目范围： 互动体验区

2.4 项目内容：

一、新增互动体验展项

本次项目新增 8 项数字化互动体验展项，涵盖四大类体验项目，全程严守安全、

合规、耐用标准。所有体验展项须结合统一界面风格，搭载正版操作系统，内置奥运挑战模式、实时排行榜功能。各展项均须深度绑定奥运文化，每台设备独立配备实时排行榜，支持本地排名存储与显示。软件界面采用模块化架构，预留技术端口，为二期跨设备数据联通与会员积分累计做好基础条件。

二、空间升级改造

围绕“北京奥运博物馆”品牌定位，统一视觉语言与设计氛围，形成具有识别度的空间印象。空间升级改造须与互动项目及人流动线相协调，确保各区域功能完整、风格统一、安全合规，改造内容包括展陈空间优化，具体涵盖地面与墙面施工、强弱电改造、主题氛围营造、展陈道具定制安装、综合服务设施配套等。

施工材料、工艺及色彩须与博物馆整体环境协调，电气系统须满足新增展项用电负荷并符合安全规范。中标人须根据深化设计文件及招标人确认的平面布局组织施工，确保展区空间效果统一、动线顺畅、设施安装牢固，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验收要求。

三、原设备拆除、挪移及重制

（一）设备拆除

拆除现有跳台滑雪、雪车、重量体验（铅球、链球、铁饼）、摸高体验、拳击共计 6 个项目。拆除过程中须做好原展区成品保护，不得损伤原有结构、地面、墙面及毗邻展区设施。拆除产生的废弃物料须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不得在展区内长期滞留。

（二）保留设备挪移

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平面布局，将原篮球投篮项目进行挪移。挪移前须对设备进行状态检测与记录，挪移过程中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完好、零部件齐全。挪移后须按原设备技术标准重新安装、调试，确保功能正常、运行稳定，并达到原有运行标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零部件或相关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保留设备重制

根据招标人确认的平面布局，将投掷运动项目重新制作安装，并完成地面、展板、围挡、装饰的重制工作。重制后的展项须与区域整体空间风格协调一致，地面处理须满足设备运行及观众体验的安全要求，围挡须安装牢固、无尖锐边角，装饰面须平整、耐用、易清洁。

四、数字化服务系统建设

搭建数字化服务系统，实现各互动展项终端数据的采集、汇聚与积分管理。系统支持数据联网、数字运动档案搭建、小程序互通等拓展功能。系统全界面视觉风格与操作规范须保持统一，交互逻辑清晰、引导直观，适配大众观众的参观体验习惯，并满足长期运行与后续功能扩展需要。

五、除甲醛

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须对互动体验区整体空间进行除甲醛处理，处理完成后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须符合国家现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并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报告。

上述项目内容为本项目基本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完成本项目，并确保项目整体功能、质量及使用效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变更项目内容或降低相关标准。

2.5 工期：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年月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年月 日。其中设计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后开始计算 天;施工时间为甲方确认设计方案、版式方案及施工图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始计算 天。具体各阶段各节点工作安排以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为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2.6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本项目验收要求，具体应达到以下要求：

（1）提升互动体验展区整体功能，更好满足公众文化生活新需求，为观众提供参观游览、互动体验、社教研学等优质服务。

（2）丰富互动体验项目，增设趣味性强、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高的虚拟体育项目，增强观众特别是青少年的体验感。

（3）优化展区布局，合理调整互动展区空间布局，统筹考虑互动体验区与综合服务区的空间使用，面向公众提供更优质服务。

第三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文本 3）投标文件（如有）4）招标文件（如有） 5）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资料及施工图纸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双方往来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涉及合同价款、工期或双方权利义务调整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3.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3.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现行展览施工工程等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验收规范及规程等。

3.3 图纸

3.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资料和图纸：中标后 2 日内提供该项目建筑相关的全套图纸、含有图片及相关文物信息的完整确定版大纲，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包括确定的展品清单（含尺寸、展品信息高清图片、数量、文字介绍等）、满足上展需要的各类高清图片、文字或学术资料、视频素材等】。

3.3.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提供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所需的相关设计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项目施工进场前期甲方的工作：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网络等。

（2）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完成的时间：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材料码放地、施工运输通道及独立作业面等，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临时停车，垃圾废料能顺利运出场外等。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进场前，提供到施工场地内的合理接入地点，同时满足供水、电量。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相关许可证、进出场许可等与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手续。

（5）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项目进度计划、变更洽商单、认质认价单等工程或经济类文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收到后 2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视为甲方同意上述文件内容或作为项目实施及费用调整的依据，但工期相

应顺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设备采购计划、布展方案、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方案、施工方案等，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计划，进行设计、实施、拆除、施工建设、数字系统搭建、除甲醛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该项目施工前期，乙方自行负责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项目考察、工程对接，并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

（3）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工作成果。

（4）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_____，代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

（5）乙方应主动加强沟通与配合，遵守相关制度。

（6）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甲方协调安排。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8）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9）乙方在现场布展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10）乙方的施工、布展工作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完工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并达到验收的要求。

（11）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

（12）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成品保护，每日完工后必须清洁现场，所清除的垃圾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13）乙方应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对馆内环境进行保护，避免地板损毁。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对其他设施损坏，中标人因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第五条　工期延误

5.1 工期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因甲方变更已确认的方案，导致乙方已实施或已进行采购的部分需要返工或重新采购的；

●甲方在布展过程中的检查检验、部分展览开展运行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上述原因导致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定。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待乙方多媒体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项目 20%款项待项目初验通过后，拟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待整个项目终验收合格结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0%。

2.上述支付时间以奥促基金会资助金额到账情况及甲方付款条件成熟情况为准。因奥促基金会资助金额未到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整改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暂定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项目初验收。上线试运行 2 个月后，甲方组织终验。

7.1.1 验收内容:

甲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并组织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核对、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数据采集与汇聚测试、UI 与交互效果确认等内容。

7.2 本项目质量初验合格后进行试运行两个月，待终验完全合格后，即为项目合格。

7.3 当项目已经实质上完成（指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具有使用价值），已按相关标准编制好初验资料后，乙方可就此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初验资料。甲方收到该初验申请报告后，应在 3 天内组织初验，验收前乙方应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验收。

7.4 如初验或终验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设计方案或相关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因整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结算周期

8.1 甲方自收到最终结算资料后应在 6 个月内结算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将结算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逾期未完成结算审核的，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或结算金额的认可。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

9.1.1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终验合格起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系统及施工内容承担免费保修、维护及技术支持责任。

9.1.2 设备质保：新增互动体验展项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所有互动体验设备的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9.1.3 软件质保：数字化服务系统、各展项软件及小程序等软件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数据维护及系统优化服务。

9.2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故障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9.3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水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和调整直至验收合格。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10.4 乙方应遵守安全布展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布展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进入现场自身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实施本项目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协商确定是否顺延履行期限；如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1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其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损失，不予免责。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内容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的相关费用。

12.2 乙方（或以乙方名义）基于本项目所编制的设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内部学习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对外宣传、案例展示或其他公开活动中使用本项目名称、甲方名称、标识或项目成果。乙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开发、创作的设计成果、软件、数字系统、展陈内容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且不可撤销的使用权，以满足本项目运营、使用、维护及后续升级等需要。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3.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3.2.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13.2.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13.2.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未得到纠正；但如违约行为性质上无法补救或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5.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总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奥运博物馆	乙方单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